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20号

吴文斌、王桃芝、吴双瑟、吴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299号1幢902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昌宁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21号

郭靖、郭一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碧华苑3幢4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王墅社区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6号

张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福园30号10幢5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福园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7号

施永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建邺区牌坊街49号三单元5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